

2002年6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8.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九届例会

2002年10月14-18日，罗马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
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草案现状：
对粮农组织成员及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前言	1-8
(i) 背景	1-2
(ii) 报告结构	3-8
II. 成员国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概要	9-51
(i) 《生物技术行为准则》的框架、目标和范围	9-15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	16
(iii) 适宜的生物技术	17-19
(iv) 关于生物技术的获得与利益共享问题	20-26
(v) 国家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	27-30
(vi) 生物安全性与环境关注	31-33

(vii) 信息传播与公众知情	34-35
(viii) 新问题及其关注	36-50
a)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的伦理问题	37-39
b) 传统农产品的替代	40
c) 适宜的法规框架	41
d)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42
e) 生物技术及其对全球农业粮食体系日益严重的控制	43-44
f) 遗传修饰生物体基因漂移与责任问题	45-47
g) 激励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	48
h) 国际自愿认证计划	49
i) 粮农组织全球基因组宣言	50
(ix) 更新行为准则的程序	51-52
III. 结论及希望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方针指南	53-57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 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草案的现状： 对粮农组织成员及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报告

I. 前 言

(i) 背 景

1. 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在广泛征求生物技术专家和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一个“影响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国际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草案初稿，提交给 1993 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届例会审议¹。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当时正在考虑制订生物安全议定书，委员会建议将《准则》草案中涉及生物安全和其它环境问题的特定内容转达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作为对议定书谈判进程的贡献，

2. 在 1995 年召开的第六届例会上，委员会收到了与植物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草案相关的国际最新进展的报告²，并推迟了《准则》草案的进一步形成，直到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完成。1995 年，随着委员会扩大其职责范围以涵盖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部分，与《准则》草案相关的植物和动物生物技术最新发展的阶段报告被提交委员会例会³。在 1999 年召开的委员会第八届例会上，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生物技术最新的重要进展，要求秘书处向第九届例会提供一个有关《准则》草案现状的报告。

(ii) 报告结构

3. 本报告是对委员会要求的回应。为准备此报告，于 2000 年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全球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调查。鉴于《准则》自制定以来历时已久，邀请他们对现有的《准则》草案每一相应的组成部分提出意见或建议。还要求他们根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相关的生物技术的最新进展，提出还应该有哪些部分应予以考虑。

4. 本报告所列举的均是秘书处所收到的意见、忠告和建议的综合。其中观点皆为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所持有，秘书处仅做了汇编整理。

¹ 推进影响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生物技术国际行为准则的制定（CPGR/93/9）

² CPGR-6/95/15.

³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最新进展。Spillane, C(1999), 背景研究论文 9；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最新进展。Cunningham E.P (1999) 背景研究论文 10。

5. 对调查作出反馈的大多数成员国都强烈支持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委员会的资助下，为最终形成《生物技术准则》而继续工作，以解决围绕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的复杂而迫切的问题。部分成员国表示，现有的草案文本可以作为进一步考虑的基础，而另外一些成员国则认为，鉴于自草案形成以来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对草案作大量更新和修改。少数成员国质疑是否应继续在这个《准则》上做进一步工作，但认可需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它有关机构合作，继续在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之间的交叉部分上开展工作。

6. 多数利益相关者强调了《准则》的重要性，对更新和修改现有的草案文本提出了广泛的建议。利益相关者认为，由于生物技术的进步，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技术行为通用《准则》是可行的，可以考虑将其用于各个国家生物技术政策和法规制度的制定之中。他们建议，必要时可以制定一致同意的各部门及跨部门的特定指南以便支持该通用《准则》，这样可使政府可能愿意运用该《准则》以便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并扩大其在粮食和农业上的应用。

7. 收到的建议的汇总工作已经就绪，为供方便参考，合订本与现有《准则》草案采用同样格式。提出的新问题和建议被归在单独的部分中。该文件和现有《准则》⁴草案一并置于 CGRFA-9/02/18 文件的附录中。

8. 需要指出，这个调查是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尚未完成之前所做。因此所有参考是对此国际约定而言，而并非针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II. 成员国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概要

(i) 《生物技术行为准则》的框架、目标和范围

9. 大多数成员国支持继续工作以促成*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这些成员国认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是最合适的论坛。其中的许多成员国指出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生物技术的互补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犹如建筑材料，而生物技术则作为工具使用，以便生产出新的植物品种、动物种群及一般遗传资源产品。部分成员国指出，在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问题和与饥饿作斗争中，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生物技术，虽然对环境友好，但其应用的水平及适用性却不尽相同。他们认为，一般而言，对于专业术语“生物技术”的表述，使用复数的“生物技术”更可取。

⁴ CPGR/93/9.

10. 应继续保持该《准则》的主要目标，即*最大限度地发挥生物技术的积极效应并将不受欢迎的效应及可能的风险减至最小*，此观点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其它的目标建议如下：

- (a) 促进及推动生物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 (b) 支持并提供激励措施以开发和应用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及贫困农民需要，对环境友好的生物技术，尤其是在那些私人不可能投资的领域。
- (c) 促进公平而平等地分享由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
- (d) 促进和加强生物技术应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有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平衡非正式创新者与正式创新者的权利。
- (f) 通过生物技术的适当应用，提高公众意识并筹集资源以解决食品不安全领域中的优先问题。
- (g) 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小因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而导致农业上可能的经济扭曲，保持农业—粮食系统的平衡。
- (h) 制定专门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上安全应用的指导方针，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协调一致。
- (i) 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国家预警，风险评估和监测体系的框架及手段的发展，以免转基因生物的引进可能会影响粮食及农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

11. 鉴于委员会和《准则》在处理生物技术、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相关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利益相关者强调了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也表达了对生物技术可能会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持续担心。他们认为，通过生物技术最佳实践的推进，《准则》将成为促进农业发展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的重要工具之一，并在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和伦理问题基础上引导生物技术的发展。他们认为这样一个《准则》有利于确保生物技术进展能造益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粮食系统。

12. 大多数成员国强调，鉴于委员会职责的扩大，《准则》草案目前应涉及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包括植物、家畜、鱼类和微生物，因其都与粮食和农业相关。利益相关者也表达了相似的意见。

13. 许多成员国认为，现有的《准则》草案文本中的“定义”需要加以修改、详述和更新。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建议，包括“遗传工程”、“适

宜的技术”、“遗传利用限制技术”、“转基因生物体”、“细胞融合技术”和“基因侵蚀”等的定义。有些成员国还建议，《准则》中的定义要与其它有关国际协议中的表述一致。

14. 许多成员国强调，《准则》应与修改后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保持一致，并作为其补充。他们表示，《准则》还应与其它有关协议协调一致，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贸易组织等，在任何相关的地方对其作出补充。部分利益相关者已经注意到，上述协议中的有些条款本身似乎和同一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的个别条款相抵触，上述协议的应用和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安全的影响尚未被准确描述和检验。部分利益相关者指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在提出一种建设性的方法以促进协调和解决这些矛盾，弥补上述协议的不足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15. 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准则》应是自愿的，主要涉及各国政府，尽管应鼓励有关的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如研究人员、生物技术公司和民间团体，遵守该《准则》并接受其指导。《准则》应进行阶段性的更新以反映农业、生物技术、生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变化。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

16. 调查揭示了遗传资源保存目标和生物技术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成员国认为《准则》对于鼓励保护以及可持续利用当地遗传资源是一项有益的协议。生物技术被认为能够促进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但同时，对某些生物技术越来越多的使用会导致进一步侵蚀生物多样性。尽管是通常使用这些技术的方法，而非生物技术自身，通常总是被视为造成这种侵蚀的原因。特别是，有些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对某些生物技术会加速作物遗传背景变窄的趋势表示担心，认为这会造成广泛的影响，由于加大了农业脆弱性，从而导致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应能提供指导并寻求保障，以使生物技术成就能支持而非危害遗传资源保存的努力。《准则》也应促进发展和使用以有效保护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扩大商业品种生产遗传背景为目的的生物技术。利益相关者也提出，应向保持生物多样性的众多本土和当地社区以及为其服务的机构提供帮助，以使遗传侵蚀降到最小。

(iii) 适宜的生物技术

17. 成员国建议应促进生物技术的可靠应用，包括通过发展适用于资源贫乏的农民和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此观点为许多利益相关者所赞同。他们迫切要求《准

则》对安全、可靠及平等地利用适宜的生物技术提供建议，并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考虑在内。

18. 许多成员国、国际研究机构以及科学团体成员都承认促进适宜的生物技术发展及转移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他们认为，生物技术的目标应是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和雇佣条件，给予可持续发展更多的支持，并且对当地的农业生产系统给予特别关注。

19. 虽然许多利益相关者相信适宜的生物技术有益于农业发展，但他们也指出，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单纯集中于生物技术的倾向已经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担心。这种倾向使政府减少了对其它农业研究，诸如小规模农场和有机农业的支持。生物技术正在使资源和努力远离较小吸引力的研究，而非如此，这些研究会对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做出巨大贡献。一些利益相关者强调，生物技术应被视做一个对农业有用的工具，但对于相关和平衡的遗传资源的管理策略不应该因为过分集中于生物技术本身而被削弱。有鉴于此，有人建议生物技术应被置于社会、农业、技术和生态架构中的合适位置。《准则》应鼓励和支持某些生物技术，例如植物组织培养和快速繁殖；可诱导的（开/关）单性生殖作物系统，此系统可给予小规模农场主杂种优势、低温种质保存、针对环境适应性、抗性和营养品质等具成本效益的育种策略、改良品种以及地方适应的陆生种以直接为贫困农民带来利益。有些利益相关者认为，必要时具成本效益的育种策略还可包括应用转基因技术，在同一物种内，以及亲缘关系相近的遗传协调的物种中转移基因，较之传统的育种，这种方法更有可能快速育成品种。

(iv) 关于生物技术的使用与利益共享问题

20. 许多成员国强调，《准则》需要与已修订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相协调，并能在多个方面作为约定的补充，包括有关生物技术使用，以及共享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应用中产生的利益。许多利益相关者认为已修订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使用及利益共享的最合适的架构，应成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其它协议的模式。利益相关者也强调了平等的利益共享之重要性，因为生物多样性为大多数生物技术研究提供了材料。

21. 成员国都注意到，贯穿生物技术进步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是当前国际争论的根源，也是政府间论坛，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委员会本身讨论的焦点。在《准则》中如何体现这种权利有多种不同的意见。许多成员国认为《准则》应与其它有关国际协议相协调，着重于农业领域的特殊需要，诸如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和产权；有的成员国则建议《准则》应提供对制定国家法规有价值的指导方针。

22. 利益相关者同意知识产权是生物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其也成为了遗传资源利用的一个障碍，在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对农业上创新也是如此。因此，他们认为农业领域的特殊需要必须在知识产权范围内得到考虑，如果有必要，应该探索其它途径。资源优先，遗传资源的拥有，生命体的可专利性，独特系统的开发，以及作为专利技术的结果之一农业上多种选择的发展等等，都将是《准则》中可能阐述的问题。

23. 依照部分成员国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某些议题，包括在保护正式及非正式创新，研究优先和发展议程之间的平衡，是国家主权事务，应由各个国家自主决定。

24. 大多数成员国及利益相关者强调必须如修订的国际约定和《准则》草案中所要求的，支持农民权利的实现。此外，许多成员国认为《准则》应该一并承认正式创新者和非正式创新者的权利。利益相关者建议《准则》应考虑建立机制，这些机制能够保证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获得再次使用他们自己收获的种子的权利；并鼓励政府引导面向当地农业系统需求的研究。

25. 一部分利益相关者认为，《准则》也应涉及遗传资源及相关生物技术知识产权应用的结果，以提高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兴趣。他们担心，有的知识产权系统，尤其是那些承认对个别遗传资源产品内的许多成分或者基因积聚权利的系统，不允许任何适当的研究例外，严重限制了研究和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在公共领域。人们也担心那些覆盖物种特征，如颜色等的广泛专利权利，以及已出现的与现存市场价值一道给予起源地名称权利的专利。利益相关者建议，《准则》应致力于防止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应用，仅激励那些促进研究的知识产权，不允许对现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本土技术的占有。

26. 许多利益相关者提到了正在进行的针对农民的诉讼作为例子，在这些案例中，农民被指责使用了没有专利许可的品种，作为回应，农民则认为来自专利转基因品种的基因漂移“污染”了他们的作物。《准则》应该提供能帮助处理此类事件的一些原则。

(v) 国家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

27. 大多数成员国指出，《准则》应通过为政策制定者、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农民设计适当的项目，鼓励生物技术所有方面能力建设的发展，包括生物安全性、生物贸易及生物政策。成员国建议，《准则》应包含加强国家内专家服务项目和增加国际合作项目的规定，以及为实现此目的所需要的行动计划。也强调了培育公立和私立机构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着重于评价生物技术对遗传资源保存和转化的影响，对当地农业系统的后续效应，以及其社会经济后果。

28. 利益相关者极力主张《准则》应被视作一项合作邀请而非惩戒措施。它可鼓励国家和国际水平的知识合作，特别是关于风险评价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因其可能不具备适当的架构和能力，对于某些生物技术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适当的评价，并最大限度发挥生物技术带来利益的潜力。利益相关者还认为应创立激励机制以鼓励此类合作。

29. 利益相关者强调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所有生物技术相关领域，特别是遗传资源能力建设的必要性。部分利益相关者建议，《准则》应鼓励南北双方的能力建设，认为这将推动双方在很多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诸如对北方的生物技术进展，南方遗传资源，包括生物技术修饰的遗传资源，与生态系统、农业系统及文化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30. 有些利益相关者对如下问题表示了关注，即尽管私营企业在生物技术领域的作用日益加大，但私营企业在合作和能力建设上的主动性十分有限。建议《准则》要注意到这种趋势并予以处理。利益相关者建议，《准则》应特别关注确认和促进公共部门农业的重要性，同时对公私合作提供原则性指导。

(vi) 生物安全性与环境关注

31. 许多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认为，《准则》应支持和推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粮食和农业相关领域的应用，而不是仅仅重复它的工作。然而，《准则》应处理那些在议定书中没有充分涵盖的生物安全议题，如遗传修饰生物体的鉴定、标记和责任，因其会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造成影响。通过广泛参与，这种主动行动将进一步加强“预防原则”。《准则》应通过在主要灰色领域，即有关生物技术产品不受欢迎的效应和风险的不确定性和未知性方面，按照一致同意的优先顺序，或可通过共同努力，促进生物安全研究。因为生物技术会影响粮食和农业，《准则》也应积极促进生物技术的公共安全措施。有些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通过它的食品法典，国际植物保护协定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推动转基因方面的有关讨论，加速其进程。

32. 围绕遗传修饰生物体议题的重要性为许多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所确认。由于农业转基因生物体的发放可能给遗传资源保存和环境带来影响，一些成员国建议，《准则》需要为处理涉及粮食和农业中转基因生物体使用的问题提供导向原则，此问题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没有被充分阐述。许多对此议题提出意见的利益相关者特别建议，《准则》应涉及转基因生物体在其起源中心和栽培植物变种中，及使用当地品种的农业系统中可能产生的影响。一部分利益相关者强烈要求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来处理此类问题，并在成员国间加强合作，以确保对发放的转基因生

物体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他们认为《准则》应为此类问题的处理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

33. 一些利益相关者还注意到，在缺乏国际协议的情况下，那些忽视采用适当的法规政策的国家有可能变成有吸引力的遗传修饰生物体和植物的试验地，而类似的情形在其它国家是被禁止的。然而，生物技术修饰的生物体一旦发放，则其将不受政策的限制。因此，看来制定国际一级的法规措施已经迫在眉睫。由于遗传修饰生物体可能影响粮食和农业，建议《准则》中应规定遗传修饰生物体试验和发放的国际标准。

(vii) 信息传播与公众知情

34. 就信息传播和公众知情议题，成员国也提出了若干项建议。这些建议强调，由于《准则》可能会对粮食和农业产生影响，《准则》应高度重视向公众提供生物技术进展的更好机制。为了鼓励向消费者和农民提供不偏不倚的信息，特别是有关转基因产品的信息，《准则》应激励公众知情和政策制定，以确保生物技术利益的最大化。

35. 利益相关者还着重提出了公众教育和公众对生物技术的广泛接受的迫切需要。建议《准则》应具有灵活性，承认公众对遗传修饰作物的顾虑，支持和尊重文化价值中关于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多样性。看来一个公正《准则》会成为促进公众理解和信任的极好手段之一。

(viii) 新问题及其关注

36. 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可在《准则》中考虑的诸多新议题，但其不容易置于现有的文本结构中。这些议题可分类如下：

a)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伦理问题

37. 利益相关者极力主张，为了提供一个更深入调查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社会、生态和文化等全方位框架，在《准则》中需对伦理问题给予重点考虑。他们认为行为《准则》是在公众和政府间层面上促进粮食和农业中的道德标准的适宜工具之一。

38. 有些利益相关者把平等分配国家和国际资源用于研究和发展的的问题视作一个道德问题。他们强烈主张更公平地分配研究和创新的利益，在最易受害的农业部门中优先支持粮食不安全忧虑的领域，包括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以满足需求。他们担心，过分强调特定的生物技术，特别是在贸易自由化文件中，可能导致在主要国际性作物上的过度投资，从而损害农民和那些使用当地遗传资源的团体。《准则》应

考虑经济上弱势国家的立场和需求，作为一种结果，这些国家可能遭受粮食不安全的痛苦。

39. 有建议指出，在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和使用中，应该考虑下列具有伦理意义的问题：对传统文化和伦理差异的影响；保持后代选择的需要；在生物学、生态学或者社会学领域产生不可逆变化的可能性。

b) 传统农产品的替代

40.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由资源贫乏的农民生产的传统作物被源自生物技术的产品迅速替代，有些成员国对于这种替代的社会经济后果表示担忧。被引用的对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的例子是，由于农产品香子兰为实验室生产的香子兰香料所取代，使传统的香子兰出口国家在国际市场上迅速地被取代。以致仅在一个非洲国家，就影响了 7 万名靠种植香子兰生活的农民。需要注意到，目前没有国际机制以减轻可能是暂时的这种替代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建议《准则》提供最小化不利影响的选择，从而避免引发激烈的经济震荡。

c) 适当的法规框架

41. 成员国表达了对于在现代生物技术传播与制定适当法规框架之间建立平衡的需要。他们认为《准则》可能会吸引人们对在国家水平上建立生物技术的关注，鼓励建立从社会经济观点更好地评价生物技术的机制。利益相关者就生物技术的法规观点不尽相同。有的认为现有的《准则》草案文本是强硬的法规并且具有不利的风险，在他们看来这将阻碍发展中世界使用生物技术。另一些则认为，为了实现有效的生物政策和生物安全，法规和指导方针是必不可少的。

d)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42. 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均提及了那些设计和使用之目的不是提高生产力，而是为了提供商业占有策略的生物技术，特别是遗传利用限制技术（GURTs）。许多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强烈要求《准则》应仅促进适宜的生物技术发展，如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和保护环境的生物技术，应反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以及那些不能提供明确的生产利益的生物技术。

秘书处注释：在此文本中，应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海牙大会第 VI/5 决议特别要求粮农组织“在进一步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行为《准则》时应考虑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问题”

e) 生物技术及其对全球农业粮食系统日益严重的控制

43. 一些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表达了有关现代生物技术对全球农业粮食系统影响的忧虑。因为大多数生物技术研究 and 产品研发都与公司实体相关联，致使越来越多的私人部门控制了遗传资源和农业生物技术的创新。许多利益相关者对于纵向一体化、生物技术产业所有权及控制的日益集中表示了忧虑，担心其对遗传资源管理和世界粮食安全具有难以预见的影响。他们建议《准则》应鼓励和促进建设一个均衡的农业粮食系统的措施，以及必要时促进能够避免或缓冲部门中发生剧烈结构变化的政策的推行，以确保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良好服务。因此，他们建议《准则》应包含一般性原则，以促进地方适应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发展，分散化，筹集资源以及公私合作，防止垄断和托拉斯的形成，最大限度地减小对全球农业粮食体系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也建议各个国家考虑反托拉斯措施，以避免如同对粮食和农业的担心一样，在生物技术工业中形成所有权和控制的过分集中，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平竞争。

44. 由于私营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对生物技术形成的有效垄断，在许多国家里，公共部门的研究正迅速变得不能达到其预期目标。利益相关者对此尤为关注。因此，建议《准则》应包括有关规定，以促进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上进一步发挥公共部门研究的社会和生态作用。

f) 遗传修饰生物体基因漂移和责任问题

45. 代表若干国家有机农业协会的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基因漂移的问题以及来自相邻转基因农田的遗传修饰生物体的花粉和种子对作物和陆生种持续的“遗传污染”问题，这些问题将影响农产品的市场生存能力。需要注意到，由于大多数有机农业的国家法规仅允许很小比例的遗传修饰生物体，来自相邻遗传修饰生物体农田的基因漂移会在几个世代内危害有机农业的生存，尤其是对那些自由授粉的作物。

46. 另外的利益相关者则认为，转基因作物的基因向非遗传修饰作物，特别是陆生种的漂移，是个很一般性的问题，因为它可影响作物的市场能力及品种或陆生种的遗传完整性。他们建议，国家政策或法规框架应允许建设“无遗传修饰生物体”的区域，或者为有机，传统和转基因农业设立单独的“飞地”。

47. 转基因生物技术使用中的责任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虽然卡塔赫纳议定书文本中对某些特定情况作了考虑，但尚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准则》应促进在国家政策或法规框架中包含有关责任的规定。

g) 激励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

48. 根据许多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应在国家水平上采取措施，以发展符合已修订的国际约定的适宜生物技术，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1 条有关激励的规定。有些利益相关者建议，可采取市场导向的激励（如贴上“丰富多样性”标签，或满足特定要求的生物技术食品），或者注明其性质（如鼓励传播有益的转基因的政策）。特别对于不大可能吸引到私人投资的小作物，这些措施会产生作用。

h) 国际自愿认证计划

49. 一些利益相关者建议，《准则》应包含有可被国家和国际的独立组织用做标准的一般性原则，以保证利用生物技术而获得的产品符合《准则》的要求。商业公司可通过接受其规章加入此认证体系，并藉此来对《准则》或《准则》的相关内容表示支持。

i) 粮农组织全球基因组宣言

50. 利益相关者还建议，《准则》应包括一个粮农组织全球植物基因组宣言和一个粮农组织全球家畜基因组宣言，这些宣言的起草可以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基因组和人类权利宣言的模式。

ix) 更新行为《准则》的程序

51. 对于委员会如何更新现有《准则》，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也提出了若干建议。他们建议：

- (i) 需要专门研究生物技术的发展，以及其对农业生产系统、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 (ii) 组织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利益相关者参加的学术讨论会和专业座谈会，这将有助于修改《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讨论。
- (iii) 委员会或许希望建立一个或多个工作小组以加速草案修订的进程。

52. 此外，对于《准则》是不是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各种问题最合适的方式，或某些问题通过指南或其他形式的工具会否得到更好的处理，尚存有疑问。

III. 结论及希望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方针

53. 在需要覆盖的范围上有关如何形成《准则》及《准则》内容问卷的反馈意见中，各个国家和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报告了这些意见和建议。来自成员国及利益相关者的反应表明，为了确保从近期生物技

术的进展上获取最大利益，并将可能的风险降到最低，由委员会在《准则》上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虽然现在的《准则》草案⁵可以作为进一步考虑的基础（部分成员国表示对目前的文本没有反对意见），但在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有必要对其进行实质性的修订和更新。然而，少数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反对进一步制定《准则》。

54. 大家普遍强调了《准则》应与相关的国际协议保持协调一致，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准则》可补充在该议定书中没有涉及的某些内容。对于生物技术相关的问题、植物遗传资源获得和利益共享，《准则》可作为已修订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补充。

55. 多数的反馈意见认为《准则》能够提供一个框架，以促进适宜的生物技术发展、能力建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考虑到资源贫乏的农村社区以及易受害农业部门之需要，《准则》应涉及生物技术进步对农业实践和粮食安全的社会经济影响。必要时，《准则》还应提供一套用于建立法规框架的指南，鼓励不偏不倚的信息传播，从而建立公众对生物技术的信心。《准则》应能够促进一个平衡的农业粮食系统的形成，并充分考虑人们对在粮食和农业中使用现代生物技术而产生的伦理担忧。

56. 随着近期基因技术的发展，看来需要一种新方法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准则》。因此，委员会可能会考虑：

- (i) 是否以及如何进行《准则》草案的更新
- (ii) 更新后的《准则》应采取何种形式，如《准则》或一套特别指南

57. 假如委员会希望进行此项工作，希望委员会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

- (i) 希望《准则》能涵盖哪些领域，尤其是新的问题；
- (ii) 希望粮农组织运用何种机制来进行此过程，这些机制可能包括：
 - 在与生物技术，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特殊领域开展研究；
 - 举办利益相关者咨询研讨班；
 - 与其它相关组织开展磋商。

⁵ CPGR/93/9.